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商请推荐评审专家的函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，省属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，拟在四川征集一批专家，建设相关评审专家库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，特商请各单位推荐一批高水平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专家条件

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完成评审工作任务的身体条件和工作条件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参与评审评估，咨询论证等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专家须在科研生产经营一线工作，从事本行业领域10年以上，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，一般应有（或相当于）正高级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）。

（二）企业专家一般应担任副总经理/副总裁及以上职务，或为首席科学家，技术/型号总师，或为有投资管理经验的专家；科研院所专家一般应担任单位首席科学家，总工程师或重点实验室主任/副主任及以上职务；高校专家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



人才计划，或近5年获省部级或全国性学会（协会）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科技奖励（排名前3）。

为避免专家重复，请优先推荐2023年1月1日以后任职的专家，以及近三年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专家。

二、推荐领域

重点推荐国有企业，民营科技领军企业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参照专家条件，按照自愿原则登录申报平台开展推荐工作，该平台需申报专家本人实名注册，并选择“自然人”，推荐单位请务必选择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”。有意愿申报的专家请于2026年6月8日前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专家信息收集系统(网址：<https://szgx.miit.gov.cn/iiiiget/#/s/EjVDgPC6>)注册信息。

联系人：封硕 010-68208025/13141214977

张硕磊 010-68207892/18518917700

平台注册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68208023

附件：专业征集领域清单



附件

专业征集领域清单

1.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包括集成电路，人工智能，下一代信息网络，关键软件和基础软件，先进计算，新型显示等。

2.高端装备产业，包括工业母机，智能制造，智能机器人，航空航天，船舶与海洋工程，轨道交通装备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等。

3.新材料产业，包括先进金属材料，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，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，前沿新材料等。

4.生物医药产业，包括生物药，化学药与原料药，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，生物医学工程，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等。

5.新能源汽车产业，包括新能源电池，智能自动化与自动驾驶，车辆机械工程等。

6.新能源产业，包括氢能和核聚变能，光化学与电化学，能源转化材料，电力系统与综合能源等。

7.节能环保产业，包括水处理，大气污染治理，城市生态环境，废物资源综合利用，绿色化工与环保技术等。

8.农业，包括生物育种，食品加工等。

9.未来产业，包括量子科技，生物制造，脑机接口，具身智能，第六代移动通信，原子级制造等。

